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502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59QS316J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1-2
二.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	1-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5029 号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编制的《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泉阳泉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2）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泉阳泉管理层编制的《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



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泉阳泉编制的《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泉阳泉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 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泉阳泉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牟立娟



(项目合伙人)

牟立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雪情



孙雪情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将应付销售折扣与返利计入预计负债，上述核算科目不恰当，更正至合同负债科目，并将合同负债中的待转销项税在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合同负债	63,675,276.04	76,878,892.92	140,554,168.96
其他流动负债	50,325,074.62	9,994,256.08	60,319,330.70
预计负债	136,108,033.73	-86,873,149.00	49,234,884.73

（二）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名称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合同负债	51,564,867.46	80,247,244.56	131,812,112.02
其他流动负债	56,288,738.27	10,432,141.79	66,720,880.06
预计负债	139,914,271.08	-90,679,386.35	49,234,884.73

（三）对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名称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合同负债	88,298,096.57	120,587,755.58	208,885,852.15
其他流动负债	59,143,614.99	15,676,408.23	74,820,023.22
预计负债	185,499,048.54	-136,264,163.81	49,234,884.73

（四）对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名称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合同负债	126,728,042.02	143,378,682.86	270,106,724.88
其他流动负债	66,277,895.26	18,639,228.77	84,917,124.03
预计负债	212,544,472.98	-162,017,911.63	50,526,561.35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未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产生影响，未对利润表各组成项目产生影响；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及预计负债前期差错影响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29%、0.43%、3.72%，非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